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聲請人以一份聲請狀同時對相對人高念祖、高張秋月二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惟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破產程序依其性質，應對各破產人各別為之，而不準用共同訴訟之規定。另破產程序並非強制執行或債務協商程序，債權人自無從利用破產程序而要求法院為其行債務人財產查調行為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已依所取得之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二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能受償之證明。

二、提出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相對人二人之納稅義務人財產、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，而足以認定相對人二人確已不能清償債務之證明。

三、依前項查調所得之相對人二人資料，「分別計算」相對人二人之「各別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」，並分別依法補繳聲請費到院。

四、提出相對人二人除聲請人外，另尚有其他債權人之證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惠